

# 贵州省 体制改革 文件选编

续 —

(上)



1986·3

# 贵州省体制改革文件选编

(续一)

上册

内部发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 编印  
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 目 录

## 一、综合

|   |       |        |
|---|-------|--------|
|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br>(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 ..... | ( 1 )  |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br>计划的建议(节选)<br>(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28 ) |
| 关于制定“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节选)<br>(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                             | ..... | ( 36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br>的通知<br>中发〔1984〕19号(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 | ( 39 )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br>规定<br>国发〔1986〕36号(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       | ..... | ( 45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br>座谈会纪要的通知<br>国办发〔1985〕24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54 ) |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选)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64 )

关于制定我省“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节选)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67 )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抽调干部到农村加强基层工作的  
决定

省发〔1986〕1号(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

..... ( 69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贫困地区  
工作的指示

省发〔1986〕9号(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

..... ( 73 )

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八六年  
经济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黔府〔1985〕102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 81 )

## 二、农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  
政策

中发〔1985〕1号(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 ( 97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中发〔1986〕1号（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 ( 107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  
中发〔1985〕5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一日） ..... ( 119 )
- 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5〕65号（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12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的价格和木材调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64号（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 134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解决南方集体林区木材放开后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5〕51号（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 ..... ( 137 )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促进农村经济翻番的意见  
省发〔1985〕3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五日） ..... ( 144 )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的意见  
省发〔1986〕7号（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 ( 158 )

省人民政府关于木材经营改革几个问题的通知

黔府(1985)1号(一九八五年一月五日)

..... ( 171 )

### 三、工 业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  
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14号(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 177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告  
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  
通知

国发〔1985〕20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 ( 194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  
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国发〔1985〕21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 ( 207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  
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72号(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 214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

- 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111号（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 ( 219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5〕117号（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 ( 229 )
- 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国发〔1984〕173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 ( 238 )
- 国务院批转电子工业部关于推进电子工业管理体制  
改革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6〕31号（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 ( 239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  
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40号（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 ..... ( 248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机械工业部关于汽车工业发展规划  
和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计机〔1985〕850号（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 ( 252 )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机械电子工业厅关于我省机械电  
子工业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黔府〔1985〕14号（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 ( 257 )

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黔府〔1985〕16号(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

.....( 269 )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食品工业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黔府〔1985〕40号(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 271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试行)

黔府〔1985〕65号(一九八五年八月二日)

.....( 277 )

#### 四、基本建设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4〕123号(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 283 )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扩大城市公有住宅补贴出售试点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40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 29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4〕157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 296 )

- 劳动人事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国营  
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  
暂行办法》的通知 ..... ( 306 )  
劳人计(1984)49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包  
干项目由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通知 ..... ( 313 )  
(84)建总综字第862号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
-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材料  
承包供应办法》的通知 ..... ( 316 )  
(84)物基字533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工  
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 ( 319 )  
计施(1984)2410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  
行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自筹资金管理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 ( 326 )  
计资(1984)2520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
- 国家计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  
补充规定 ..... ( 330 )  
计资(1984)2626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集体和个体设计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5)422号(一九八五年三月五日)

( 333 )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执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  
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计资(1985)653号(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338 )

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自筹基  
建投资放宽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85〕教基字035号(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 342 )

省人民政府发布《贵州省工程设计改革实施办法》  
的通知  
黔府(1985)104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43 )

## 五、交 通

国务院批转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系统管理体制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3号(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

( 349 )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城市公共  
交通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59号(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 357 )

# 中共中央

##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和政治形势，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一致认为：必须按照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以利于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 一、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 发展的迫切需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经过了几年的酝酿和实践。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那次全会以后，全党在拨乱反正和调整国民经济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改革主要在农村进行。在完成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历史性伟大转折的基础上，党的十

二大明确提出了有系统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并且指出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近两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又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推动了各项改革的广泛深入发展。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了巨大成就。长期使我们焦虑的农业生产所以能够在短时期内蓬勃发展起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强大活力，根本原因就在于大胆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发挥了八亿农民的巨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目前农村的改革还在继续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这种形势迫切要求疏通城乡流通渠道，为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开拓市场，同时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农村经济发展对城市的要求，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这几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也已经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使经济生活开始出现了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但是城市改革还只是初步的，城市经济体制中严重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种种弊端还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目前，城市企业经济效益还很低，城市经济的巨大潜力还远远没有挖掘出来，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的种种损失和浪费还很严重，加快改革是城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内在要求。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中心，是现代工业和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只有坚决地系统地进行改革，城市经济才能兴旺繁荣，才能适应对

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真正起到应有的主导作用，推动整个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还应该看到，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的新技术革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一种新的机遇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体制，具有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推动科技进步，创造新的生产力的更加强大的能力。因此，改革的需要更为迫切。

当前我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经济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提前完成，国家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大为增强，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愿望更加强烈。特别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全面整党的健康发展，已经和正在端正各条战线现代化建设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现在，全面改革经济体制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比较系统地提出和阐明改革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利于统一和提高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认识，使改革更加卓有成效地进行，使社会主义优越性进一步得到发挥。中央希望并且相信，如同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实行拨乱反正，提出改革任务，推动农村改革方面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那样，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制订全面改革蓝图，加快改革步伐，推动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方面，也必将起到伟大的历史作用。

## 二、改革是为了建立充满生机 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

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一百多年人民灾难深重的历史，消灭了剥削制度，我国各族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艰苦奋斗，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国各族人民从长期的历史经验中深切体会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预言，社会主义在消灭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必然能够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向前发展。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已经初步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必须指出，这种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其所以如此，除了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原因之外，就经济方面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弊端是：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这就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

建国初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面临着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展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繁重任务，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那个时候，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统得很死，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的方法和步骤上坚持了从中国实际出

发，有很大的创造。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规模越来越大，原来为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已不再适应新的形势，经济体制方面某些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和大会前后，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经觉察到这个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改进措施。但是，由于我们党对于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毕竟经验不足，由于长期以来在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观念，特别是由于一九五七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结果就使经济体制上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发展得越来越突出。其间多次实行权力下放，但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也就不能跳出原有的框框。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必须认真总结我国的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我国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展要求，同时必须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中央认为，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我们这次改革的基本任务。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

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的进行，只应该促进而绝不能损害社会的安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财力的增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要使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地涌现出来，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能把贫穷当作社会主义。必须下定决心，以最大的毅力，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这是历史的必然和人民的愿望。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紧紧把握住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

### 三、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 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现在，我国城市企业，包括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和服务业的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职工共达八千多万人。仅城市工业企业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就占全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城市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就是说城市企业是否具有强大

的活力，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而现行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恰恰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该解决好两个方面的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为了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的国家机构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但是，由于社会需求十分复杂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企业条件千差万别，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错综繁复，任何国家机构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和迅速适应这些情况。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各种企业都由国家机构直接经营和管理，那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在服从国